

第一銀行 115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選 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客服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5firstbank04>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公告

加入第一銀行，成就第一人生！

優渥薪資獎酬，職達精彩人生

- 全行員工平均年薪達19.7個月，8成員工年薪超過新台幣100萬
- 據點遍布全球，外派首年年薪挑戰250萬
- 三節福利金、生日禮金等

升遷公開透明，未來發展可期

- 每年公開辦理升等晉級調薪
- 放寬基層員工晉升門檻，鼓勵職務輪調
- 具跨國工作歷練、持續進修及考取證照可加速晉升

完善福利制度，實踐幸福職場

- 行員專屬優惠存款/貸款利率
- 員工持股信託/儲蓄信託
- 健康檢查、休假旅遊補助、家庭日、員工招待所等
- 聯誼補助、結婚津貼、生育津貼、育兒補助、子女獎助學金等
- 專業證照、語言進修、在職進修補助等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甄選類別	金融基測(FIT)、 專案理財人員甄選類別	筆試測驗甄選類別		
第一試：書面審查(筆試)	報名期間	115 年 10 月 1 日(四)10:00 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二)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2.報名 專案理財人員甄選類別 者，請於 115年10月20日(含) 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報名文件，若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規定，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3.報名 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 者，請於 115年10月20日(含) 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至金才網建立履歷，若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規定，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筆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	115 年 11 月 2 日(一)14:00	公告於甄選專區網頁，不另行郵寄。
	筆試日期	--	115 年 11 月 7 日(六)	設台北(雙北)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	115 年 11 月 9 日(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	115 年 11 月 9 日(一)14:00 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17:00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書面審查暨筆試 測驗結果查詢	115 年 12 月 3 日(四)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	115 年 12 月 3 日(四)14:00 至 115 年 12 月 4 日(五)17:00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筆試測驗 複查查詢	--	115 年 12 月 11 日(五)10: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口試	口試相關文件 與應注意事項 查詢及列印	115 年 12 月 4 日(五)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
	上傳資料或 AI 視訊面談	115 年 12 月 4 日(五)14:00 至 115 年 12 月 7 日(一)17:00		1. 金融基測(FIT)甄選、筆試測驗甄選類別 ：具參加 第二試(口試) 資格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者，口試成績酌扣5-10分。 2. 專案理財人員 ：須完成 AI 視訊面談 。逾期未完成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口試日期	115 年 12 月 13 日(日)		1.口試僅設台北(雙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報到時間及地點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選結果查詢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14:00		請至網頁查詢甄選結果。錄取人員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第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選類別、需才地區、資格條件、甄選方式及正取名額

一、本次甄選正取 320 名、備取 169 名，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如下表：

甄選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地區 (類別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名額
一般行員 A	5	學歷：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尤佳。 2.具備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尤佳。 3.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 TOEIC 800。 (2) TOFEL iBT 75 或 TOFEL ITP 560。 (3) IELTS 6.0。 (4) FLPT(外語能力測驗)筆試 220；口說 S-2+(英語、日語、德語)。 (5)全民英檢(聽說讀寫)中高級。 (6)日文檢測(JLPT)1 級或新制 1 級。 (7) Goethe Zertifikat 德語檢定 B2。 (8) TestDaF 第三級(TDN 3)。	台北地區 (A22110101)	40	20	120
				桃園地區 (A22110102)	5	2	20
				新竹地區 (A22110103)	5	2	20
				苗栗地區 (A22110104)	5	2	20
				大甲、清水地區 (A22110105)	1	1	4
				豐原、東勢地區 (A22110106)	2	1	8
				台中地區 (A22110107)	6	3	24
				南投地區 (A22110108)	1	1	4
				埔里地區 (A22110109)	2	1	8
				北彰化地區 (A22110110)	2	1	8
				南彰化地區 (A22110111)	3	1	12
				雲林地區 (A22110112)	1	1	4
				北港、朴子地區 (A22110113)	2	1	8
				北台南地區 (A22110114)	6	3	24
				台南地區 (A22110115)	11	5	44
				北高雄地區 (A22110116)	3	1	12
				旗山地區 (A22110117)	3	1	12
				林園、東港地區 (A22110118)	2	1	8
				屏東地區 (A22110119)	3	1	12
				恆春地區 (A22110120)	2	1	8
				花蓮地區 (A22110121)	2	1	8
				台東地區 (A22110122)	2	1	8
				澎湖地區 (A22110123)	1	1	4

甄選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地區 (類別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名額
一般行員 B	6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 TOEIC 700。 (2) TOFEL iBT 50 或 TOFEL ITP 490。 (3) IELTS 5.0。 (4)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 190；口說 S-2(英語、日語、德語)。 (5)全民英檢(聽說讀寫)中級。 (6)日文檢測(JLPT)2 級或新制 2 級。 (7) Goethe Zertifikat 德語檢定 B1。 (8) TestDaF 第二級(TDN 2)。	【筆試測驗甄選】 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金融基測(FIT)甄選】 1.第一試：書面審查 (1) 具備「一般行員 B」學歷及資格條件者。 (2) 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 A.考科 I 達 BB(含)以上； B.考科 II 達 BB(含)以上。 2.第二試：口試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尤佳。 2.具備銀行經驗者尤佳。 3.具備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尤佳。 4.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 TOEIC 800。 (2) TOFEL iBT 75 或 TOFEL ITP 560。 (3) IELTS 6.0。 (4) FLPT(外語能力測驗)筆試 220；口說 S-2+(英語、日語、德語)。 (5) 全民英檢(聽說讀寫)中高級。 (6) 日文檢測(JLPT)1 級或新制 1 級。 (7) Goethe Zertifikat 德語檢定 B2。 (8) TestDaF 第三級(TDN 3)。	※筆試測驗 台北地區 (A22110124)	20	10	30
			※金融基測(FIT) 台北地區 (A21110101)	30			

甄選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地區 (類別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名額
一般行員 C	6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工作經驗2年以上。 3.具備下列2項專業證書：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2)「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尤佳。 2.具備公民營銀行徵授信、外匯實務經驗者尤佳。 3.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 TOEIC 800。 (2) TOFEL iBT 75 或 TOFEL ITP 560。 (3) IELTS 6.0。 (4) FLPT(外語能力測驗)筆試 220；口說 S-2+ (英語、日語、德語)。 (5)全民英檢(聽說讀寫)中高級。 (6)日文檢測(JLPT)1 級或新制 1 級。 (7) Goethe Zertifikat 德語檢定 B2。 (8) TestDaF 第三級(TDN 3)。	台北地區 (A22110125)	40	20	120
				桃園地區 (A22110126)	5	2	20
				新竹地區 (A22110127)	4	2	16
				苗栗地區 (A22110128)	4	2	16
				大甲、清水地區 (A22110129)	1	1	4
				豐原、東勢地區 (A22110130)	1	1	4
				台中地區 (A22110131)	5	2	20
				南投地區 (A22110132)	1	1	4
				埔里地區 (A22110133)	1	1	4
				北彰化地區 (A22110134)	2	1	8
				南彰化地區 (A22110135)	2	1	8
				雲林地區 (A22110136)	1	1	4
				北港、朴子地區 (A22110137)	2	1	8
				北台南地區 (A22110138)	3	1	12
				台南地區 (A22110139)	7	3	28
				北高雄地區 (A22110140)	3	1	12
				旗山地區 (A22110141)	3	1	12
				林園、東港地區 (A22110142)	2	1	8
				屏東地區 (A22110143)	2	1	8
				恆春地區 (A22110144)	2	1	8
				花蓮地區 (A22110145)	1	1	4
				台東地區 (A22110146)	1	1	4
				澎湖地區 (A22110147)	1	1	4

甄選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地區 (類別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名額
徵授信 經驗行員	7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公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企金徵授信業務(不含催收)工作經驗3年以上。 3.具備下列2項專業證書：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2)「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100%) (1)徵授信實務及相關法規 (2)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選擇題+非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普通重型機車與小客車駕照尤佳。 2.已取得「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專業證書。 3.具備總行或區域中心授信審查實務經驗。 4.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 TOEIC 800。 (2) TOFEL iBT 75 或 TOFEL ITP 560。 (3) IELTS 6.0。 (4)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 220；口說 S-2+ 英語、日語、德語)。 (5)全民英檢(聽說讀寫)中高級。 (6)日文檢測(JLPT)1 級或新制 1 級。 (7) Goethe Zertifikat 德語檢定 B2。 (8) TestDaF 第三級(TDN 3)。	台北地區 (A22110148)	20	10	60
				桃園地區 (A22110149)	2	1	8
				新竹地區 (A22110150)	3	1	12
				苗栗地區 (A22110151)	2	1	8
				台中地區 (A22110152)	2	1	8
				南彰化地區 (A22110153)	1	1	4
				北台南地區 (A22110154)	2	1	8
				台南地區 (A22110155)	4	2	16

甄選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地區 (類別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名額
專案助理 理財人員	6	學歷：國內、外大學 (含)以上學校畢業，且 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 證書。	1.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 學、票據法、銀行法及 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下列專業證書：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 德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或「信託法規測驗」。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 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測驗」或「投信投顧相 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 科測驗」或「證券商高 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 格測驗」。 (6)「衍生性商品銷售人員 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 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具備理財服務熱忱。	台北地區 (A22110156)	8	4	32
				桃園地區 (A22110157)	2	1	8
				新竹地區 (A22110158)	2	1	8
				苗栗地區 (A22110159)	1	1	4
				大甲、清水地區 (A22110160)	1	1	4
				豐原、東勢地區 (A22110161)	1	1	4
				台中地區 (A22110162)	3	1	12
				南投地區 (A22110163)	1	1	4
				北彰化地區 (A22110164)	1	1	4
				南彰化地區 (A22110165)	1	1	4
				雲林地區 (A22110166)	1	1	4
				嘉義地區 (A22110167)	1	1	4
				北台南地區 (A22110168)	2	1	8
				高雄地區 (A22110169)	1	1	4
				北高雄地區 (A22110170)	2	1	8
				旗山地區 (A22110171)	1	1	4
				屏東地區 (A22110172)	1	1	4

甄選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地區 (類別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名額
專案理財人員	7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 (1) <u>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u> 擔任銀行理財專員 2 年(含)以上，並提出近 3 年內滿 1 年期間之業績排名、實際業績統計報表或扣繳憑單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 (2)具金融商品行銷經驗之櫃檯人員相關年資不予採認。 3.具備下列 6 項專業證書：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6)「衍生性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第一試：書面審查 2.第二試：口試 ※口試前，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 非同步 AI 視訊面談 ，逾期未完成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等證照。	台北地區 (A21110102)	8	4	32
				桃園地區 (A21110103)	2	1	8
				新竹地區 (A21110104)	2	1	8
				苗栗地區 (A21110105)	1	1	4
				台中地區 (A21110106)	3	1	12
				南投地區 (A21110107)	1	1	4
				埔里地區 (A21110108)	1	1	4
				北彰化地區 (A21110109)	1	1	4
				南彰化地區 (A21110110)	1	1	4
				雲林地地區 (A21110111)	1	1	4
				嘉義地區 (A21110112)	1	1	4
				北台南地區 (A21110113)	2	1	8
				台南地區 (A21110114)	1	1	4
				高雄地區 (A21110115)	1	1	4
				北高雄地區 (A21110116)	2	1	8
				林園、東港地區 (A21110117)	1	1	4
				屏東地區 (A21110118)	1	1	4

註：

1.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證明、口試得加分相關文件等資格條件，各類別皆須於規定日期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

(1)專案理財人員：115 年 10 月 20 日 17:00(含)前。

(2)一般行員 B-金融基測甄選類別：金融基測(FIT)成績限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 17:00(含)前取得，其餘資格條件限於 115 年 12 月 12 日(含)前。

(3)筆試測驗甄選類別：115 年 12 月 12 日(含)前。

※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第一銀行認定為主。

2.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3.各類別工作經驗年資計算，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停薪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4.錄取人員應自到職日起「三年(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內於錄取地區服務，且三年期滿並非可立即調任志願之服務地區，仍應視第一銀行業務需求辦理人力調動。

5.錄取人員派任原則：

(1)原則上優先派任報考之需才地區，惟仍可能因人力需求調整派任至報考地區所屬縣市之其他地區(例：報考北港、朴子地區者原則上優先派任北港、朴子地區，惟如因業務需要及人力需求，仍可能派任雲林或嘉義其他地區；報考嘉義地區者，亦可能因業務需求派任朴子地區)，其餘縣市如有區分細部地區者同上述派任原則。

(2)各地區派任原則請參考前揭(1)：

「台北地區」係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北彰化地區」係包含彰化市、鹿港、和美地區；

「南彰化地區」係包含員林、溪湖、北斗地區；

「北台南地區」係包含鹽水、新營、佳里、善化、麻豆地區；

「北高雄地區」係包含路竹、岡山、楠梓、梓官地區。

6.報名「金融基測(FIT)」、「專案理財人員」甄選類別者，請務必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含)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報名證明文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報名資格，並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名，惟第一銀行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應考人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7.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肆點第二項)，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8.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貳、甄選方式

甄選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書面審查)：請參閱第 2-8 頁之「甄選方式」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

- (一)筆試測驗甄選類別：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按各甄選類別口試名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筆試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含缺考)者。
 - (2)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但第一試(筆試)分數達該甄選類別所有全程到考人員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在此限。
- (二)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符合資格條件者，將依 FIT 等級、金融證照及語言成績等綜合評比，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口試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倘一般行員 B-金融基測(FIT)進入第二試(口試)人數不足額，則口試名額流用至一般行員 B-筆試測驗。
- (三)專業理財人員甄選類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考人，需依簡章要求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非同步 AI 視訊面談(Asynchronous Video Interview)，逾期未完成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四)經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人員，如因資格未符合簡章規定或所繳交證件不齊全，致使參加第二試(口試)人數不足額者，不另遞補人員參加。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第一銀行(<https://www.firstbank.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就業招考/第一銀行 115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選專區(以下簡稱：甄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5firstbank04>)，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三)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選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選類別、需才地區。
- (四)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五)報名「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者，請務必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含)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各項報名資訊，並至台灣金融研訓院金才網新增履歷表。

※語言證照、金融證照作為書審及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六)報名「專案理財人員」甄選類別者，請務必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含)前**，依網頁說明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上傳證明文件。上傳證明文件後請務必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

1.新進人員資料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請務必提供清晰可供辨認證照字號、取得日期等之中文版畢業證明書。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以資格不符論。

(1)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A.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學位(畢業)證書。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4.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1)、(2)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停薪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應與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之「投保單位名稱」相符)：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3)業績證明文件：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銀行理財專員 2 年(含)以上，並提出近 3 年內滿 1 年期間之業績排名、實際業績統計報表或扣繳憑單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

5.專業證書證明影本。

6.第一商業銀行徵信調查（Reference Check）同意書。

7.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工作經驗、專業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書審及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七)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審查費：

(一)繳費金額：

1.一般行員 A、一般行員 B(筆試測驗)、一般行員 C、徵授信經驗行員：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

2.一般行員 B(金融基測(FIT))：資料審查費用為新臺幣 200 元整。

3.專案理財人員、專案助理理財人員：毋須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審查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5firstbank04/>)/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專區/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23:59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甄選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或文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1.一般行員(A、B、C)、專案助理理財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3:50	14：00-15：3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16:00	16：10-17：10

2.徵授信經驗行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專業科目	13:50	14：00-15：30

(二)測驗地點：僅設於台北(雙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

一)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閱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

項目	時間
書面審查暨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14：00 起
第二試(口試)日期	11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

(一)僅設台北(雙北)考區辦理，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可於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二)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閱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

1.專案理財人員：

(1)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請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選專區公告)及報名時上傳之證明文件(各乙式 3 份)，並填妥「聲明書」1 份。

(2)請依簡章要求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非同步 AI 視訊面談(Asynchronous Video Interview)，逾期未完成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2.筆試測驗甄選類別、金融基測甄選類別：

- (1)須於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14:00 至 1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17:00 前，至甄選專區完成「**新進人員資料表**」上傳；報考**徵授信經驗行員者**須另含「**工作經歷說明表**」上傳，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者，口試成績酌扣 5-10 分。
- (2)筆試測驗各甄選類別報考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測驗前一日(115 年 12 月 12 日(含))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不得後補。
- (3)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於口試當日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表件，
A~E 各甄選類別均需繳驗；F~H 依簡章第 2-8 頁各甄選類別之資格條件規定繳驗：**徵授信經驗行員繳交各乙式 5 份；其餘甄選類別繳交各乙式 3 份。**
 - A.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 B.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C.列印已上傳的「新進人員資料表」。
 - D.聲明書。
 - E.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F.專業證書影本。
 - G.語言成績證明影本。
 - H.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具備；工作經驗年資計算，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停薪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I、II 請擇一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應與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之「投保單位名稱」相符)：
 - I.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II.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報考「**徵授信經驗行員**」類別者，請列印已上傳之**工作經歷說明表**。
 - l.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工作經驗、專業證照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 3.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伍、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筆試測驗甄選類別)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全一節之測驗，遲到規範適用第一節。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橡皮擦等文具。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拍攝、儲存或藍芽等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藍芽設備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動筆者。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別試題與選擇題解答於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閱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或中途擅自離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卷；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卡(卷)或試題；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筆試測驗甄選類別)

1.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2.各甄選類別，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1)一般行員 A、一般行員 B、一般行員 C、專案助理理財人員：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2)徵授信經驗行員：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3.各甄選類別原始分數指定權重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1)筆試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含缺考)者。

(2)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但第一試(筆試)分數達該甄選類別所有全程到考人員平均分數者，不受此限。

5.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按各甄選類別口試名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6.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一試(書面審查)結果：

- 1.金融基測 FIT 甄選類別：符合資格條件者，將依 FIT 等級、金融證照及語文成績等綜合評比，按各甄選類別口試名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倘一般行員 B-金融基測(FIT)進入第二試(口試)人數不足額，則口試名額流用至一般行員 B-筆試測驗。
- 2.專案理財人員類別：符合資格條件者，按各甄選類別口試名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言辭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選類別按其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相關正、備取名額可能不足額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相同時：

- 1.一般行員(A、C)、專案助理理財人員：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專業科目原始分數、(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倘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 2.一般行員 B、專案理財人員：增額錄取。
- 3.徵授信經驗行員：以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倘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項目	時間	說明
書面審查結果暨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錄取名單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14:00	公告於甄選專區，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14:00 至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17:00 前**至甄選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23：59**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口試委員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10:00 起**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選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10：00 起 2 週內至甄選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玖、錄取及進用

一、各甄選類別依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按預定正取、備取名額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將不予錄取。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如第一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二、錄取人員如為第一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正取名額，且不得列入備取。取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選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仍需依本次甄選簡章報考類別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不合格者回復改派前勞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薪資待遇、職等職級、錄取地區)。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選簡章報考類別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三)現職人員如錄取專案助理理財人員、專案理財人員，自改派日起須至少擔任理財顧問滿五年(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方能申請轉任其他職務。擔任理財顧問工作期間，將訂定業績目標，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第一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四)現職人員如為跨區錄取，第一銀行將依業務需求進行派任，試用期將自改派錄取地區後起算，派任時程與非現職錄取人員進用時程無關。非跨區之現職錄取人員，則依第一銀行通知時程進行改派，並於改派後依簡章規定辦理六個月之試用考核。

三、錄取人員依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順序，由第一銀行視人力需求依序分批通知進用，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又報到後無法依第一銀行規定到行上班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接獲第一銀行通知進用時，應即簽署同意書，同意「自到職日起三年(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內於錄取地區服務，且三年期滿並非可立即調任志願之服務地區，仍應視行方業務需求辦理人力調動」，逾期限未回覆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五、為配合銀行業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業務需求等因素，錄取人員報到後雖原則上派任錄取地區，惟未來仍可能調任錄取地區所屬縣市或鄰近縣市之單位。

六、徵授信經驗行員錄取人員，原則上須先於存匯部門熟悉基礎業務，再視表現及業務需求調整職務，並應至少擔任徵授信人員五年(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方得申請轉任其他職務，惟因業務需要由第一銀行調整者，不在此限。

七、**專案助理理財人員、專案理財人員**錄取人員，須至少擔任理財顧問滿五年(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方能申請轉任其他職務。擔任理財顧問工作期間，將訂定業績目標，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第一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八、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需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三)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依第一銀行提供之「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指定醫療機構體檢；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依各甄選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專業或語言測驗合格證明書正本、工作經歷證明正本。

(五)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

(六)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七)其他依第一銀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九、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一)試用期間工作績效評核：

1.一般行員(A、B、C)試用期為 6 個月，試用期滿如評定適任予以正式任用，如考核未通過，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2.徵授信經驗行員試用期為 6 個月，試用期內將進行兩次考核，並簽署同意書，試用期滿如評定適任予以正式任用，如任一次考核未通過，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3.專案助理理財人員、專案理財人員試用期為 6 個月，係依本行「專案理財人員暨專案助理理財人員績效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試用期滿如績效達標且評定適任予以正式任用，如考核未通過，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正式任用後須至少擔任理財顧問滿五年(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擔任理財顧問工作期間，將訂定業績目標，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第一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二)特別考核：

- 1.六職等人員倘符合本行「雙語人員晉升改敘要點」，得直接晉升為七職等。
- 2.專案助理理財人員進行次年起，倘符合本行「專案理財人員暨專案助理理財人員績效考核要點」之業績標準並取得指定之證照，將改敘為七職等。

※本項特別考核機制，第一銀行保留修改相關資格條件及辦法之權利。

(三)於試用期間應取得之合格證明書：

1.一般行員 A、一般行員 B：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
- (4)「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須於有效期間內)。

2.一般行員 C、徵授信經驗行員：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
- (3)「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 (4)「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須於有效期間內)。

3.專案理財人員：應於到職時即向公會辦理以下 5 項合格證明書之資格登錄作業，並於試用期滿前取得「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明書並完成公會登錄作業。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
-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 (5)「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專案助理理財人員：應於到職 4 個月內取得以下 5 項合格證明書，並於試用期滿前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明書。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
-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須於有效期間內)。

十、凡經錄取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未報到者註銷錄取資格，已報到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 (一)曾經第一銀行免職、解僱或因不能勝任工作經資遣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侵佔、背信、詐欺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 (七)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頒布法令限制僱用者。
- (八)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
- (九)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 (十)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拾、待遇與福利

一、支薪說明：

甄才類別	進用之職等(級)職稱與月支待遇(含伙食費)單位：新台幣元
一般行員 A	5 等 8 級初級辦事員(40,928 元)
一般行員 B	6 等 7 級中級辦事員(45,957 元)
一般行員 C	6 等 9 級中級辦事員(47,504 元)
徵授信經驗行員	7 等 6 級高級辦事員(54,745 元)
專案理財人員	7 等 5 級高級辦事員(54,157 元)
專案助理理財人員	6 等 11 級中級辦事員(48,866 元)

二、其餘福利、獎金等依第一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第一銀行 115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第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第一銀行(<https://www.first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一銀行 115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選」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5firstbank04>)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第一銀行 115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選」專區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試場將視天候氣溫狀況開設空調，請應考人視個人需求自備外套以調節體溫。外套等穿著不可影響身份核驗、監考等試務程序，必要時得要求查驗。空調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過程中發生空調服務中斷，應考人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空調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延長時間等處置。
-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七、本甄選客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客服專線：(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客服信箱：<https://www.tabf.org.tw/AboutContact.aspx>。